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64號

原告 台灣富利業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5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素珍